

正当防卫中证人出庭作证困境及破解之策

高晨博

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，贵州贵阳，550025；

摘要：本文围绕我国正当防卫案件中证人出庭作证问题展开研究，指出该类案件因瞬间冲突、现场混乱等特点，证人证言对还原侵害过程、判断防卫必要性与限度至关重要，然2020-2023年全国法院相关案件证人出庭比例不足15%，远低于普通刑事案件，低出庭率引发诸多问题。文章深入剖析困境成因：证人层面，受安全担忧、避诉心理、法律认知薄弱及现实成本压力影响，出庭意愿低；执法人员层面，存在“重书面证言”理念偏差、引导证人能力不足及公检法衔接不畅问题；法律制度层面，证人权利保障不系统、拒不出庭约束弱、出庭程序不科学。同时明确危害，证人不出庭阻碍庭审实质化改革，致案件审理质量下降，还易引发正当防卫认定偏差与“同案不同判”，损害司法公信力。最后提出破解之策：加强证人安全分级保护、经济统一补偿与职业权益保障，消除出庭顾虑；更新执法人员理念、提升其沟通引导能力并强化公检法协同，推动证人出庭；在《刑事诉讼法》中细化证人权利、强化拒不出庭后果、优化出庭程序，提供制度支撑，以期提高出庭率，保障正当防卫制度准确实施与司法公正。

关键词：正当防卫；证人制度；证人保护

DOI：10.64216/3080-1486.26.01.046

1 正当防卫中证人出庭作证困难的原因

1.1 证人自身因素

证人的主观意愿与认知水平是影响其出庭的首要因素，具体体现在心理顾虑、法律认知、现实成本三方面。

心理顾虑上，正当防卫案件因涉及暴力冲突，双方利益对立、情绪激烈，证人安全担忧更突出，担心出庭引发不满而遭打击报复。某基层法院2022年案件中，证人王某证实侵害人先动手后，被其亲属多次围堵单位，工作生活受严重影响。同时，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的避诉心理普遍存在，证人不愿耗费精力卷入纠纷。

法律认知层面，公民作证义务意识薄弱。虽《刑事诉讼法》明确知情人有作证义务，但多数证人认知模糊，误以为可自由选择。部分证人不清楚证言对案件定性的关键作用，认为有监控或当事人自述即可，忽视其补充细节、印证据据的价值。在无监控的冲突现场，证言可能是还原侵害与防卫情况的唯一直接证据，证人拒不出庭会导致事实难查清。

现实成本方面，证人需承担时间、交通、误工等成本，而经济补偿机制不健全。虽然法律规定应补助相关费用并且单位不得扣薪，但实践中基层交通补助仅50-100元/次，申请流程繁琐，补偿常不足以覆盖成本。自

由职业者等无固定工作的证人，误工损失难核算且无补助，经济顾虑更突出。

1.2 执法人员因素

执法人员（公安侦查、检察公诉、法院审判人员）的执法理念、专业能力与工作态度，直接影响证人出庭推动效果，当前存在三方面问题。

一是执法理念偏差，对证人出庭重要性认识不足。部分人员仍持“重书面证言、轻当庭质证”观念，视出庭为“程序要求”而非“事实查明必要手段”。侦查阶段，部分人仅收集书面证言，未说明出庭意义、记录证人意愿；审查起诉阶段，部分公诉人认为书面证言足够，不积极沟通出庭，甚至因怕庭审变数劝阻；审判阶段，部分法官审查出庭申请过严，仅在书面证言矛盾大、事实争议突出时允许，排除大量需出庭证人。

二是专业能力不足，缺乏引导证人出庭的有效方法。正当防卫案件证人常因亲历冲突有心理创伤，需专业沟通引导，但部分人员缺乏心理疏导能力。与证人接触时，要么态度生硬引发反感，要么无法把握顾虑、解答安全保护与经济补偿疑问。如某侦查人员仅电话告知证人“明天到法院出庭”，未说明细节、询问安全担忧，致证人因信息不明且恐惧拒出庭。

三是工作衔接不畅，出庭保障职责落实不到位。证人出庭需公检法协同，但各机关职责模糊、相互推诿。

如公安未移交证人安全顾虑与补偿需求，检察未与法院充分沟通出庭安排，法院庭审前未核实证人准备情况，且无临时缺席应急预案，最终导致庭审证人缺席。

1.3 法律制度因素

法律制度完善程度决定证人出庭能否常态化，当前相关制度缺陷体现在权利保障、义务约束、程序规范三方面。

权利保障上，证人权利体系缺乏系统支撑。安全保护制度虽有规定，但适用条件、审批流程、执行主体不明，多数地区仅能简单保护；经济补偿标准低、流程繁且无统一规范，地区与案件差异大；职业保障缺失，未明确公职人员、企业员工出庭不影响晋升考核，部分单位甚至视出庭为“工作失误”。

义务约束上，证人拒不出庭后果不明，缺乏有效强制。《刑事诉讼法》虽规定对无正当理由拒出庭者可强制到庭、处十日以下拘留，但实践中“正当理由”认定宽松，“工作忙”“身体不适”常被认可，训诫或拘留常因力度轻、执行难而无法形成震慑。如某法院2023年正当防卫案，三次通知关键证人出庭，其均以“照顾老人”拒绝，法院仅训诫，案件因缺证言迟迟未判。

程序规范上，出庭流程设计不科学。申请程序复杂，当事人需在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并提供信息，易错过时机；庭审询问无规则，控辩双方询问混乱、重复、诱导，影响证言真实性；证言采信规则模糊，当庭陈述与书面证言不一致时无判断标准，部分法官更信书面证言，降低出庭价值。

2 证人不出庭作证的现实危害

2.1 阻碍庭审实质化改革，降低案件审理质量

庭审实质化是司法体制改革核心目标，要求庭审成为事实查明、证据认定、控辩对抗的中心，而证人出庭是实现该目标的关键前提。在正当防卫案件中，证人不出庭直接导致庭审沦为“书面审”，控辩双方仅能宣读书面证言举证质证，无法通过当庭询问、交叉质证核实证言真实性与关联性，削弱庭审事实查明功能。

书面证言存在三大局限性：一是缺乏现场语境，无法反映证人作证时的情绪、表情、语气等非语言信息，而这些信息是判断证言真实性的重要依据。如证人当庭紧张、犹豫、眼神躲闪可能暗示证言虚假，书面证言无法传递此类信息；二是内容固定，无法根据庭审争议焦点补充说明。正当防卫案件中，控辩双方可能围绕“侵害是否停止”“防卫是否过当”辩论，需证人解释细节，

书面证言无法满足动态质证需求；三是易因记录的偏差影响，侦查人员记录时可能因主观认知、能力导致证言与证人真实陈述有差异，证人不出庭则无法纠正。

实践中，证人不出庭导致审理质量下降的案例常见。某中级法院2022年审理的正当防卫上诉案中，一审法院依据书面证言认定防卫人李某防卫过当，判有期徒刑三年。二审时，李某申请关键证人出庭，证人当庭陈述“侵害人张某被推倒后仍持砖头攻击”，该细节未在书面证言中记录，二审法院结合当庭证言改判李某正当防卫，宣告无罪。此案表明，证人不出庭可能遗漏关键事实引发错判，出庭则能弥补书面证言缺陷，提升审理质量。

2.2 影响正当防卫制度准确适用，损害司法公信力

正当防卫制度的准确适用，需法官结合全案证据精准判断“侵害的不法性与紧迫性”“防卫的必要性与限度性”，证人证言对这些要件的认定起决定性作用。证人不出庭会导致法官无法全面掌握事实，易出现认定偏差，损害司法公信力。

一方面，证人不出庭可能将正当防卫误判为防卫过当或故意伤害。部分案件中，不法侵害隐蔽、防卫过程复杂，书面证言难还原真相。如某基层法院案件，王某遭张某持木棍殴打时持刀划伤对方，侦查机关的书面证言仅仅记录“王某持刀伤人”，关键证人因怕报复未出庭，一审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。后检察机关抗诉，证人二审出庭补全事实，法院改判正当防卫、宣告无罪，一审错判引发公众对司法裁判的质疑。

另一方面，证人不出庭可能将防卫过当误判为正当防卫，放纵违法。防卫限度认定常依赖证言佐证“侵害是否停止”，书面证言易缺关键细节。如某案件，赵某先动手后被孙某打倒并停止反抗，孙某仍踢打致其重伤，证人因避诉未出庭，书面证言仅记录“赵某先动手，孙某还手”，法院初判正当防卫。经检察机关监督，证人出庭后法院再审改判防卫过当、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

此外，证人不出庭易引发“同案不同判”。不同法院对书面证言采信标准不一，如相似“遭殴打持刀反击”案件，部分因书面证言提“侵害人继续攻击”认定正当防卫，部分因无相关细节认定防卫过当，削弱法律适用统一性，影响司法公信力。

3 解决正当防卫中证人出庭作证困难的对策

3.1 加强证人权益保障，消除出庭顾虑

证人权益保障是提升出庭意愿的核心，需从安全、

经济、职业三方面建制度，解其后顾之忧。

安全保护上，建“分级+全程”机制。按风险分三级：一般保护不公开信息、庭审化名；重点保护提供临时住所、专人护送；特殊保护协助变更身份，必要时公安24小时安保。保护覆盖侦、诉、审全程，审结后受威胁仍保护，由检察机关牵头设专门机构，避“多头管理”。

经济补偿上，完善“统一标准+便捷申领”机制。全国统一补偿交通、住宿等，交通费实报实销，住宿费按当地三星级标准，误工费按日均收入算，且动态调整。证人凭法院证明10日内申领到账，设同级财政专项基金保资金。

职业保障上，明确证人权益不受影响。公职人员、企业员工出庭不被扣薪、影响晋升；无固定工作者获人社临时就业帮扶。单位报复追责，责令改正赔偿，严重者处分负责人。

3.2 提升执法人员能力，强化出庭推动

执法人员是推动证人出庭的关键，需从理念更新、能力提升、协同配合三方面改进，增强实效。

理念更新上，强化执法人员对证人出庭重要性的认识。将相关法律规定、典型案例纳入公检法年度培训，通过专题讲座、案例研讨，摒弃“书面证言等效论”。同时，将证人出庭率、出庭证言采信率纳入绩效考核，实施奖惩。

能力提升上，加强沟通与引导技巧培训。邀请专家授课，教授建立证人信任、疏导心理创伤的方法；通过模拟演练提升应对能力。此外，编制《证人出庭工作指引》，明确各阶段职责，规范流程。

协同配合上，建立公检法衔接机制。制定《证人出庭工作衔接办法》，明确各机关职责；建立季度会商机制，通报情况，解决信息传递、保护措施落实等问题。

3.3 完善法律制度，提供制度支撑

法律制度是证人出庭的根本保障，需从权利细化、义务强化、程序优化三方面完善，提供明确法律依据。

权利细化上，在《刑事诉讼法》增设“证人权利保障专章”，系统规定安全保护权、经济补偿权等。明确安全保护措施、适用条件与审批流程，经济补偿标准、申领方式及资金来源，还保障证人了解案件进展、拒绝

非法询问的权利，确保证人权利有法可依。义务强化上，细化拒不出庭法律后果。一是明确“正当理由”认定标准，如疾病需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工作冲突需单位书面证明；二是加大处罚力度，无正当理由拒出庭且经训诫不配合的，拘留期可增至15日并罚款，多次拒出庭影响案件的，纳入失信名单限高消费；三是明确强制到庭执行程序，法院可请公安机关协助。

程序优化上，完善相关流程设计。一是简化申请流程，当事人庭审前7日内可书面或口头申请，法院3日内答复，关键证人申请原则上准许；二是规范庭审询问，司法解释明确控辩双方询问顺序与禁止性方式，法官可制止混乱引导有序；三是明确证言采信规则，当庭陈述与书面证言不一致时，结合其他证据判断，优先采信当庭陈述（除非证明虚假）。

4 结论

正当防卫中证人出庭作证困境是证人自身、执法人员、法律制度等多因素交织的结果，证人不出庭不仅阻碍庭审实质化改革、降低案件审理质量，还影响正当防卫制度准确适用、损害司法公信力。解决这一问题，需从加强证人权益保障、提升执法人员能力、完善法律制度三方面入手，构建“权益有保障、推动有力度、制度有支撑”的证人出庭机制。

唯有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，消除证人出庭顾虑，强化执法人员推动作用，完善法律制度支撑，才能提高正当防卫案件证人出庭率，充分发挥证人证言的证据价值，确保正当防卫制度准确实施，维护司法公正与社会正义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常敏慧. 正当防卫之正当性证明要素研究[D]. 黑龙江大学, 2025.
- [2]蔡燊. 区分互殴与防卫的归责之解[J]. 北方法学, 2025, 19(05): 95-110.
- [3]罗珠玉. 刑事证人出庭作证调研报告[D]. 贵州民族大学, 2017.
- [4]李波拉. 我国证人证言与证人出庭作证的思考[J]. 法制与社会, 2011, (26): 142-143.
- [5]吴乘子. 正当防卫的司法异化及其纾解[D]. 华东政法大学, 2023.